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3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獎勵要點
訂定依據)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獎勵及彈性
薪資定義)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獎勵經費
來源)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特殊優秀
人才認定門)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獎勵對象
及分級)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獎勵審議
機制)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獎勵名額
及經費分配
比例彈性調
整機制)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獎勵期限
與等級差距
規定)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

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未來績效
要求與定期
評估標準)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績效管理措
施)

十、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教學行政
支援)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研究行政
支援)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避免重複
獎勵之競合
限制)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獎勵中止
及補助經費
繳回機制)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法規核備
程序)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